



日發金融
rffg.com.hk

日發期貨有限公司

客戶綜合協議

自 2017 年 6 月起生效

目錄

<u>條款</u>	<u>頁次</u>
1. 定義	1
2. 遵守法律及規則	4
3. 交易	5
4. 交收	7
5. 電子交易服務	8
6. 保證金	9
7. 客戶資產	11
8. 收費及費用	12
9. 失責	12
10. 留置權及抵銷權	14
11. 轉讓及繼任	14
12. 不放棄	14
13. 法律責任及彌償	15
14. 保證及承諾	15
15. 向客戶提供資訊	16
16. 客戶資料之披露	16
17. 外幣交易	18
18. 修訂	18
19. 聯名客戶	18
20. 通知	18
21. 終止	19
22. 其他條款	19
23. 爭議及管轄法律	19
附表一 香港期貨交易所免責聲明	21
附表二 風險披露聲明	24
附表三 私隱政策	27

日發期貨有限公司

客戶綜合協議

日發期貨有限公司（「經紀」），其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 28 號 7 樓全層（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為期貨佣金交易商類別的交易所參與者以及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持牌法團（CE No.ARP340），並可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的受規管活動）。鑒於經紀同意讓在開戶表上識別為「客戶」的有關客戶在經紀開立一個或多於一個賬戶，並向客戶提供有關期貨及期權交易的服務，而客戶特此同意，經紀就任何有關賬戶而執行的一切該等交易須受客戶綜合協議（經不時修訂並通知客戶）的規限。經紀的現行客戶綜合協議列載如下：

1. 定義

1.1 在本協議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各詞和用語應具有下列涵意：

「登入密碼」	經紀不時指定的密碼及／或其他形式的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可以是數字、英文字母及數字組合或其他格式），不論它們是單獨或一併使用，從而登入電子交易服務；
「有關賬戶」	根據本協議任何客戶與經紀開立的賬戶，其中可附設或不附設電子交易服務；
「開戶表」	指經紀不時指定及由有關客戶或其代表向經紀所呈交與該客戶申請開立賬戶有關的開戶表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謂）；
「本協議」	就開立、維持及運作有關賬戶經紀與客戶簽立的書面協議及其不時以書面形式予以修改的版本，包括但不限於本客戶綜合協議、開戶表、免責聲明、風險披露聲明、私隱政策及客戶給予經紀就有關賬戶的任何授權；
「核准債務證券」	由香港政府為外匯基金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或債券、美國政府發行的國庫券或債券（美國 Treasury Callable Corpus 及 Separate Trading of Registered Interest and Principal of Securities 除外）以及期交所不時核准作為保證金抵押物的其他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
「核准證券」	盈富基金單位（根據「香港盈富基金」的信託基金計劃發行）以及期交所不時核准作為保證金抵押物的其他證券；
「獲授權人」	本協議或根據本協議指定就某個有關賬戶可發出指示的人或其中任何一人；
「經紀集團」	經紀、其聯營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及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經紀集團公司」指上述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
「營業日」	就期貨／期權合約而言，指有關交易所開門買賣該合約的日子，其他情況，指於香港之銀行在日常營業時段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除星期六外）；
「結算所」	就期交所而言，指結算公司，或期交所委任或建立及運作以提供結算服務予期交所參與者的其他機構，而就任何其他有關交易所而言，指為該交易所提供類似服務的任何結算所；
「結算所保證金」	根據交易所和／或結算所的規則和規例以保證金和／或調整（不論實際稱謂如何）形式要求且由經紀向客戶取得的現金款額、非現金抵押品或保證，連同該經紀必須向有關結算所負責的一切保

	證金和 / 或調整 (不論實際稱謂如何) 款額 ;
「客戶」	與經紀簽署本協議的人士以及該名人士的所有繼承人及 (如適用) 遺產代表, 並應包括每名獲授權人, 前述人士的名稱及其他身份詳情列於開戶表 ;
「平倉」	訂立一份與之前已訂立的期貨/期權合約 (「該期貨/期權合約」) 相同數量並與之相反的期貨/期權合約, 以產生與該期貨/期權合約相關之該等商品有關的或與該期貨/期權合約本身有關的平衡持倉量, 並固定該期貨/期權合約產生的利潤或虧損金額 ; 「已平倉合約」及 「進行平倉」 應作相應解釋 ;
「操守準則」	證監會發出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 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 ;
「商品」	任何物品, 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存款、金融工具、證券、能源、任何指數 (無論與股票市場有關)、利率、匯率、實物資產 (包括但不限於金屬、農產品、石油及土地)、其他可在任何交易所買賣的投資 (包括其有關的權益和期權) 及 (按個別情況所須) 包括上述任何一項的期貨/期權合約 (無論該物品可否交付) ;
「私隱政策」	經紀基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任何附屬法例 (上述條例及附屬法例可不時經修訂、合併或取代) 而推行的一般政策, 而有關政策列於本協議之附表三 (有關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的客戶通知) ;
「免責聲明」	在客戶於經紀開戶前及 / 或不時由經紀向客戶提供的免責聲明, 其格式由期交所不時訂明, 最新版本載列於本客戶綜合協議的附表一 ;
「電子媒介」	任何電子或電訊媒介, 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互動電視系統、電話、無線應用系統規約, 或經紀不時確定和指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或電訊設備或系統 ;
「電子交易服務」	根據本協議經紀、其承辦商或其代理人不時已提供或將提供的任何設施及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服務、資訊服務、電子郵件服務, 以及前者有關的軟件), 使客戶可透過任何電子媒介就有關賬戶的任何有關交易發出指示或獲取證券的報價或其他資訊 ;
「失責事件」	載列於第 9 條條款中的任何失責事件 ;
「交易所」	期交所及於世界任何地方進行買賣商品的任何其他交易所、市場或交易商組織 ;
「交易合約」	經證監會及期交所批准在期交所不時運作的市場上進行買賣並可能因而產生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之商品合約 ;
「期貨合約」	指按相關交易所或市場所指定的條款而進行的以下合約 : (A) 為未來的結算和 / 或交付某一項商品而買入或賣出合約 ; 和 / 或 (B) 參照經相關的交易所批准的某個指數或公式進行期貨交收而支付或收取款項的合約 ;

「期貨/期權合約」	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結算公司」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交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交易」	與在期交所建立及營辦的市場買賣交易合約有關的或由此引致的交易；
「投資者賠償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保證金」	經紀不時以保證金(包括但不限於首筆保證金和追加保證金)、變價調整、現金調整或其他方式，向客戶要求的款額（不論是現金或非現金抵押物），以保障經紀免受現在、未來或預期客戶的期貨/期權合約的責任所引致任何損失或虧損風險，包括但不少於相關的結算所保證金，而「保證金規定」則指經紀所釐定關於保證金的收取或詳情的規定；
「非期交所交易」	與在交易所（期交所除外）（無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建立及營辦的市場買賣期貨／期權合約有關的或由此引致的交易；
「未平倉合約」	未予以平倉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期權合約」	給予一方權利（但並非義務）於議定的日期或之前按議定的價格買入或出售某商品的合約，以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進行結算和/或交付；或 (B) 有關交易所批准的指數或公式進行結算而支付或收取款項， 且須按相關交易所或市場指定的條款進行；
「風險披露聲明」	在客戶於經紀開戶前及/或不時由經紀向客戶提供的風險披露聲明，其格式由證監會不時訂明，最新版本載列於本協議附表二；
「獨立銀行賬戶」	包括(i) 就期交所交易，在《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1.2 條所指的認可機構或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組織開立的往來或存款賬戶，及(ii)就非期交所交易，在認可機構、或海外銀行或財務機構開立的賬戶，有關賬戶以經紀的名義開立，而其名稱中出現「客戶」、「獨立」、「非公司」或其他類似字眼或詞句；
「獨立債務證券賬戶」	包括(i)就期交所交易，在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如屬外匯基金票據或債券的情況)註冊的認可交易商或任何銀行、獲結算所不時核准的存管處或機構(如屬其他核准債務證券的情況) 設立及保持以經紀的名義開立的債務證券賬戶，及(ii)就非期交所交易，在前述實體、或海外證券商、銀行、託管機構或財務機構設立的證券賬戶，而有關賬戶的名稱中包括「客戶」、「獨立」、「非公司」或其他類似的字眼或詞句；
「獨立證券賬戶」	包括(i)就期交所交易，在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營辦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註冊參與者，或獲結算所不時核准的任何其他存管處、機構或結算公司設立及保持以經紀的名義開立的證券賬

戶，及(ii)就非期交所交易，在前述實體、或海外證券商、銀行、託管機構或財務機構設立的證券賬戶，而有關賬戶的名稱中包括「客戶」、「獨立」、「非公司」或其他類似的字眼或詞句；

「證監會」

就香港而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職能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就其他地區而言，指於當地擁有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類似職能的法定機構，並對該地區的有關交易所具有管轄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及根據上述條例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及其不時經修訂、合併或取代的版本；及

「有關交易」

根據本協議就客戶合約或期貨/期權合約簽立合約、進行平倉、交付和 / 或結算（包括行使或分配某個期權合約），以及於有關賬戶內或與本協議有關之一般處理期貨/期權合約、款項或其他資產之交易。

1.2 凡本協議中文意允許之處，指單數的字包括複數，反之亦然。陽性詞包含中、陰性詞，反之亦然。「人」一字應包括任何商號、合夥企業、多於一人的組織及法人團體及共同行事的任何這些人，以及任何這些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所有權繼承人。凡提及「書面」應包括電傳、電報及傳真及透過電子媒介傳送的文字。標題僅為方便而設。凡於客戶綜合協議內提及「條款」或「附表」分別指客戶綜合協議內的條款或附表，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2. 遵守法律及規則

2.1 所有期貨/期權合約及所有有關交易，應受本協議以及（就進行有關交易的該等交易所和 / 或結算所而言）相關的有關交易所和 / 或結算所的不時修訂章程、規則、規例、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的規限（尤其是就在聯交所進行的有關交易而言，應受聯交所及中央結算的規則、規例、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的規限）以及受不論是對客戶或經紀實施的一切不時修訂適用法律的規限。當經紀認為適當時，所有期貨/期權合約及所有有關交易也應受涉及處理有關交易的經紀或其他人士的商業條款所規限。

2.2 與期交所及結算公司的規則、規例、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所提供的保護水平及種類相比，如客戶的有關交易在聯交所以外的市場達成的話，則客戶可能就該等有關交易享有明顯不同程度及種類的保障。

2.3 客戶確認：

- (A) 如果 (I) 本協議與 (II) 任何有關交易所及 / 或結算所的章程、規則、規例、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及法律（總稱「該等規則」）之間發生任何衝突，須以後者為準；
- (B) 經紀可採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行動或按其認為合適者不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調整任何有關賬戶、不理會任何未被執行的買賣指示或撤銷任何已執行的有關交易；
- (C) 按此適用的該等規則以及按此採取的一切該等行動應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及
- (D) 客戶應負責事先取得並維持為客戶簽立本協議或任何客戶的期貨/期權合約或經紀達成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有關交易而需要的任何政府同意或其他同意。

2.4 本協議在本協議解除、免除或限制客戶在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下任何權利或經紀在上述法律下任何義務的範圍內並無效用。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文與期交所、結算公司和 / 或任何有關交易所和 / 或任何結算所或對本協議的事項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或團體的任何現行或將來的法律、規則或規例不一致或成為不一致，則該等條文應被視為已按照任何上述法律、規則或規例予以刪除或修改。本協議應在一切其他方面持續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5 如果經紀在紐約商品交易所操作之自動電子交易系統為客戶進行期貨/期權合約交易(下稱「紐約商品交易所合約」)，該等交易須受紐約商品交易所所有關紐約商品交易所合約之規則管制。如果客戶

為另一人士的利益而進行紐約商品交易所合約交易，客戶應保證其與該人士簽署的協議中應載有本第 2.5 條所述之規定。

3. 交易

3.1 在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而且只要買賣是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在或透過規管相關市場的交易所的設施並且按照該交易所規則、規例、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執行，則經紀的持倉可以與客戶的買賣指示相反，不論這是為經紀本身或為經紀的相關聯公司或代表經紀的其他客戶而這樣做。

3.2 經紀獲授權但無義務應客戶或獲授權人（如有）的指示進行有關交易（不論是直接或是透過其他交易商或其他人進行）。經紀可隨時或不時對任何有關賬戶施加任何限制，包括持倉限額，而客戶同意不超逾該限制。如任何該等限制已經或將會超逾或有關賬戶中未有足夠可動用資金以支付開倉保證金時，經紀可拒絕有關指示，及 / 或將有關未完成的有關交易進行平倉。經紀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執行客戶的任何指示，並毋須提供任何原因。在任何情況下，經紀無須就因或與經紀拒絕執行該等指示或不向客戶作出相關通知，而引起或有關之利益損失，或招致客戶損害、責任或支出，而承擔任何責任。除了在客戶沒有在本協議下失責事件的情況下按客戶的指示進行外，經紀無義務將任何期貨/期權合約平倉。

3.3 由於任何有關交易所的實質限制或由於經常發生非常急促的證券價格變化，在某些情況下提供價格或進行買賣時可能會出現延誤。經紀可能不能經常按於任何特定時間報出的價格或費率或按「最佳價」或按「市價」進行交易。經紀毋須就其沒有或未能遵守其代表客戶承擔的任何限價指示的條款或在本條款預期發生的情況下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如果經紀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部履行客戶的買賣指示，其可酌情決定只履行部分指示而已，當客戶作出執行買賣指示的要求，其在任何情況下均應接受經紀執行買賣指示的結果並受該結果的約束。

3.4 客戶明瞭當指示一經作出之後客戶未必能取消及更改該指示。故此客戶在發出指示時，應審慎行事，並願承擔就處理其取消或更改指示時，已經部份或全部執行之有關交易所引致的所有責任。

3.5 客戶特此承認，經紀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相關聯人士可不時以他們本身的賬戶進行交易及(如屬經紀)以經紀集團公司的賬戶進行交易。並且，客戶承認就收取任何指示或代客戶進行的交易，經紀可能存在重大利益、關係或安排。尤其是經紀可在無須知會客戶的情況下：

- (A) 透過經紀集團公司為客戶進行有關交易；
- (B) 以主事人身份為經紀及其相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經紀集團公司、其僱員或董事）與客戶進行有關交易；
- (C) 為經紀或其他人的賬戶，進行與客戶的買賣盤相反的交易；
- (D) 將客戶的買賣盤與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買賣盤進行配對；及 / 或
- (E) 將客戶與經紀本身、經紀集團公司或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買賣盤，合併一起，以便執行；

以及經紀或其相關人士不需就與其上述事項有關取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客戶或第三者作出交代。如上述(E)段中，達成交易的合約不足以應付所有經合併的買賣盤，經紀在適當地考慮市場慣例及客戶的公平後，有絕對酌情權在有關客戶、經紀及經紀集團公司之間分配該等交易。客戶確認和同意上述合併及/或分配會在若干情況下對客戶可能產生有利的情形而在其他情況下對客戶可能產生不利的情形。

3.6 客戶特此承認，如果經紀的交易權利被期交所暫時中止或撤銷，結算公司可能作出一切必要的程序，將經紀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以及存於有關賬戶貸方的任何款項及抵押品轉移給期交所的另一交易所參與者。

3.7 客戶承認經紀受期交所規則的約束，如果期交所認為客戶所累積的持倉量對期交所不時成立和運作的任何市場或多個市場不利或將會對該等市場不利，或者對任何該等市場或多個市場的公平及有秩序運作有不利影響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視具體情況而定），則該等規則准許期交所採取某些具體步驟，代表客戶限制持有的持倉量或要求將期貨/期權合約平倉。

- 3.8 一切買賣指示須由客戶當面或電話口授、或以書面用郵寄、親手遞送或透過傳真或電子媒介(適用於附有電子交易服務的有關賬戶)的傳送而作出的，其風險概由客戶承擔。經紀有權根據其有理由相信來自客戶的指示行事，並無責任查證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對於經紀因其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傳送或電腦延誤、錯誤或遺漏、罷工及類似的工業行動或任何交易商、交易所或結算所沒有履行其義務)而沒有履行在其本協議下的義務，經紀無須負責。並且客戶特此確認並同意，其應就以客戶名義作出或訂立的一切允諾、債務及任何其他義務向經紀負責，不論該等允諾、債務及任何其他義務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發出和以何種方式傳達及宣稱已按上述情況發出。倘若經紀收到互相抵觸的指示時，經紀可拒絕執行任何此等指示，直至接到明確的指示為止。
- 3.9 客戶明白並確認，其同意經紀可以將經紀與客戶之間的談話(不論該談話是透過電話或以任何其他媒介或以錄音帶、電子方法或其他方式進行)進行錄音，使經紀能夠核證監控或記錄有關任何事項的資料。
- 3.10 當經紀收到可在一個以上的交易所執行的一切買賣指示，經紀有權選擇在任何交易所執行。經紀也有權將客戶的指示委派其他交易商執行而無須通知客戶。
- 3.11 如果相關的交易所、結算所和/或交易商因任何原因(包括與其抵銷經紀的持倉)不承認任何期貨/期權合約的存在，或沒有履行任何期貨/期權合約或將任何期貨/期權合約平倉，則經紀無須(就客戶的期貨/期權合約的配對或其他方面而言)承擔責任，但該不承認或沒有履行平倉不應影響客戶在本協議下就客戶要求經紀開倉且未被平倉的該等期貨/期權合約的義務和法律責任或由此對客戶產生的其他義務或法律責任。
- 3.12 經紀可於任何時候絕對酌情決定無須事先通知而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遵守、履行、取消或符合經紀就其他按客戶指示取得的期貨/期權合約而對相關的交易所、結算所和/或交易商的任何義務，包括將任何及一切該等未平倉合約平倉、進行任何交易以對沖當時之持倉和/或履行任何及一切該等未平倉合約，並可為達致上述目的而進行以下事宜：
- (A) 買入或賣出(以任何方式並包括向其本身買入或賣出)與任何未平倉合約相關的商品；和/或
 - (B) 借入、買入或賣出任何貨幣；和/或
 - (C) 在每一情況下，運用任何保證金，以便客戶可應要求立即向經紀支付經紀已經墊支且超出其代客戶持有之任何款項的一切金額。
- 3.13 除非客戶向經紀另有指明，客戶的買賣盤只會在落盤當日整日有效，而於有關交易所的當日營業結束時，尚未完成部份，將會自動取消。
- 3.14 經紀於完成執行客戶的買賣盤後，將會向客戶發出有關交易的交易確認書及結算單(惟須遵守第 5.8 條，如屬附有電子交易服務的有關賬戶)，扼要列出有關交易及有關賬戶的期貨/期權合約及現金狀況。如果該等交易確認書或結算單傳送給客戶後三個營業日內，客戶沒有以書面形式向經紀的辦事處發出掛號郵件提出異議，該等確認書及結算單便對客戶即具決定性和約束力。但如果有關月份內賬戶中沒有交易或收入或支出項目，且有關賬戶沒有存有或未償餘額或持有商品，經紀無須向客戶提供有關月結單。
- 3.15 在受適用法律及規例制約的前提下，經紀會恰當地考慮收到客戶們指令的順序之後，可以全權決定執行指令的先後次序，就經紀執行收到的任何指令而言，客戶不得要求先於另一客戶的優先權。
- 3.16 經紀應按照客戶要求提供有關衍生產品(包括期權)的服務，經紀應按照客戶的要求向客戶提供關於構成本協議下可能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有關交易包含的產品之期貨/期權合約的規格[有關產品的規格、任何發售文件的副本][發行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的副本]，以及其他要約文件。
- 3.17 客戶明示確認及同意經紀概無就任何經紀代客戶訂立之期貨/期權合約對客戶之價值、優點及合適性事宜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客戶須為其訂立每張期貨/期權合約或將其每張期貨/期權合約平倉作出其個人獨立(無需倚賴經紀作出)之判斷及決定。客戶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全面承擔關乎賬戶中所有交易之決定所引起一切責任，經紀只按客戶指示執行、結算及進行賬戶中之交易，經紀並非客戶的投資顧問，亦不會就與賬戶中之交易有關之介紹人、交易商或其他第三者作出之行為、行動、陳述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經紀、其僱員或代理人(不論是否在被請求情況下)所提供的意見或資料不會構成進行交易的要約，而且經紀不會就該等意見或資料負上任何責任。

3.18 客戶確認並同意，經紀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於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內經「客戶按金對銷賬戶」對銷客戶持倉的按金。

4. 交收

4.1 客戶承認，每一張客戶的期貨/期權合約（以及就有關賬戶作出的一切其他有關交易）預期按其條款實際履行，包括任何有關商品的交收及就其付款。就每一張為客戶訂立的未平倉合約（而該合約在到期日仍未平倉以待交收）而言，客戶須採取所需的行動，以便經紀得以按照有關交易所及／或有關結算所的規則、規例、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進行妥善交收，除非客戶已向經紀發出指示，將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或於期權合約方面，不行使該期權之權利。否則經紀有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完成有關交付，且客戶須承擔經紀向客戶提出有關損失、賠償及費用的索償。

4.2 任何由於將期貨／期權合約作行平倉或行使期權合約，不論是否客戶要求或經紀按本協議進行，而須客戶支付之款額（包括不只於任何經紀須向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及／或經紀之交易商或代理人之款額），於有關平倉或行使期權時，即時到期應支付予經紀。

4.3 客戶如果要求經紀替其行使所訂立之期權合約，最少須在該期權合約賣方或有關交易所、有關結算所或交易商指定提交行使指示最後期限（以所述明的最早的期限為準）的兩個交易日之前，向經紀交付行使通知書，以及（如屬認沽期權）附有相關商品或有關的所有權文件以作出交付或（如屬認購期權）附有充足即時可動用的資金以接收該項商品的交付，除非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有所規定，述明一張期權合約的買賣雙方的未履行責任只可以根據價格或價值的差別以現金結算方式結算。

4.4 客戶確認若干交易所和結算所為提交行使指示訂立最後限期，因此如在訂下之限期前未能送達指示，有關期權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客戶亦確認有些交易所及結算所會自動為價內期權進行行使（除客戶另有指示）。故此，客戶應熟識相關交易所和結算所的結算規則和程序。客戶承擔就有關賬戶中之期權合約進行行使或避免行使的行動的全部責任。除非客戶發出明確指示，否則經紀不須為該等期權進行任何行動（包括不只於在行使期屆滿前行使有價值的期權，或避免期權被行使。客戶同時明瞭經紀可以設定比交易所和結算所訂立的更為嚴謹的最後限期。）

4.5 客戶確認和明白在持有期貨／期權未平倉合約時（不論長或短倉），客戶可能被要求提交相關的指定商品，除非在期貨／期權合約特定的結算日前，客戶給予經紀商指示，將其期貨／期權進行平倉，或於期權合約方面，該期權到期前未被行使。

4.6 就於有關賬戶內進行任何期貨合約的交易而言：

- (A) 倘期貨合約以現金交收，客戶需對因平倉指示或到期失效期貨合約引致的所有差額負責。
- (B) 倘期貨合約以實物交收，客戶需盡早發出平倉指示以避免實貨交收。如客戶未能於限期內發出平倉指示，經紀有權（但不是義務）於到期前代替客戶將任何未平倉期貨合約平倉。
- (C) 倘期貨合約以實物交收，而客戶為賣方，於實貨交付時須提供相關類型、品質和數量的指定商品予經紀，以作實貨交付；如客戶為買方，在實貨提收時，須提供相關現金款項予經紀，以作實貨提收之用。如客戶於限期內無法提供指定商品或款項，經紀將有權（但沒有義務）於無須通知客戶下，代替客戶將有關期貨合約進行平倉。
- (D) 倘期貨合約以實物交收，又或客戶須執行實貨提交，客戶必須提供相關類型、品質和數量的指定商品予經紀，以作實貨交付；或必須提供相關現金款項予經紀，以作實貨提收之用。如客戶於限期內無法提供指定商品或款項，經紀將有權（但沒有義務）於無須通知或無須要求客戶下，執行如下指示：
 - (I) 經紀可運用酌情權決定所需指定商品買入價，買入及交付有關指定商品以履行客戶之責任；或
 - (II) 經紀在提收指定商品後，可運用酌情權決定商品沽售價，並沽出有關指定商品。

4.7 就於有關賬戶內進行任何期權合約的交易而言：

- (A) 倘期權合約（包括認購和認沽期權）以現金交收及於行使合約時，如客戶為賣方，須以現金支付經紀有關期權合約行使價和指定商品的正式結算價之差額（如有）。
- (B) 倘期權合約以實物交收，如客戶為買方欲以實物交付形式行使認沽期權，客戶必須提供相關商品的類型、品質和數量予經紀，以作實貨交付；或如客戶為買方並欲以實物提收形式

行使認購期權，客戶必須提供相關現金款項予經紀，以作實貨提收之用。如客戶於限期內無法提供指定商品或款項，經紀將免除對客戶的責任，並無須作出其行使權之通知。

- (C) 倘期權合約以實物交付，如客戶為認購期權的賣方，欲以實物交付形式履行認購期權合約，客戶必須提供相關類型、品質和數量的指定商品予經紀，以作實貨交付；或如客戶為認沽期權的賣方，欲以實物提收形式履行認沽期權合約，客戶必須提供相關現金款項予經紀，以作實貨提收之用。如客戶於限期內無法提供指定商品或款項，經紀將有權（但沒有義務）於無須通知或無須要求客戶下，執行如下指示：
- (I) 經紀可運用酌情權決定所需指定商品買入價，買入及交付有關指定商品以履行客戶之責任；或
- (II) 經紀在提收指定商品後，可運用酌情權決定商品沽售價，沽出有關指定商品。
- (D) 客戶確認其沽出期權隨時可能會被分配，而對該等合約（包括即日訂立的合約）的行使指定分配通知（如適用）將由有關結算所於當日內任何時間作出分配，經紀將以公平和合理的基準分配該通知，但不會承擔因結算所延誤作出指定分配或經紀延誤收到有關通知引致之任何責任；客戶確認接受此分配基準。
- 4.8 客戶須就任何或所有賬戶之損失作出全部賠償及負上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 4.4 及 4.7 條之規定並透過經紀處理的交易或任何平倉的交易及任何有關費用（包括但不局限於佣金及法律費用）。根據第 4.4 及 4.7 條款，客戶將不能因其未能履行及提供指定商品或款項及因經紀未能代客戶給予行使期權通知（如適用）或其他相關問題產生之虧損向經紀進行索償。
- 4.9 就經紀代客戶訂立期貨／期權合約而言（不論全部或部份該等合約），倘經紀或其委任交易商於原定交收日期遇上交收上失誤（無論任何原因或方式），經紀就該等合約對客戶的交收責任，由於上述失誤，會只限於經紀實際收到的款項或商品，除非上述交收失誤為經紀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造成。
- 4.10 如發生第 4.9 條所述失誤，客戶要求經紀向有關人士（可能包括相關交易所或結算所）採取法律行動，經紀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但無義務）決定接納客戶的有關指示。如經紀為客戶採取該等行動，客戶須對經紀就採取該等行動而引致的所有費用、索償、損失或開支作出全面彌償。
- 4.11 就在環球市場(即香港以外的市場)買賣的期貨合約(「環球期貨」)，客戶承認和同意以下條文：
- (A) 經紀不會提供實物交收服務。
- (B) 由於環球期貨的產品存在不同交易時間，客戶須要在開始買賣此等產品前細察每個產品的交易時間。經紀無須負上另外向客戶提供有關資料的責任。客戶須承擔由於沒有獲得或延遲取得以上資料的通知而引致的一切損失，就此經紀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C) 由於環球期貨的產品存在不同交收日期，客戶須負責在第一次通知日(由有關交易所決定)或之前將客戶的期貨合約平倉以避免有些期貨產品的實物交收引致的不便。客戶須承擔未能將未平倉合約平倉引致的一切損失和費用，以及客戶須就此向經紀提出彌償。

5. 電子交易服務

- 5.1 就應客戶要求經紀同意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向客戶之賬戶提供電子交易服務的情況下，本條款(第 5 條)之條文只對該等賬戶適用。
- 5.2 如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客戶承諾其為登入密碼的唯一授權用戶，負責所有使用登入密碼而作出的指示及完成的所有有關交易。客戶須負責經紀給予客戶的登入密碼的保密、安全及使用。經紀可於電子交易服務有關的事項上使用認證技術。客戶須遵守經紀發出有關電子交易服務運作及保安措施的指引(見第 5.10 條)，且客戶在完成每次電子服務時段後，應立即退出電子服務系統。
- 5.3 客戶確認客戶指示一經作出，便可能無法更改或取消，故此客戶在輸入買賣盤時，應謹慎行事。
- 5.4 對於客戶透過電子交易服務而發出的指示或買賣盤，經紀可以（但無義務）進行監察及 / 或記錄。客戶同意接受任何該等記錄（或其騰本）作為有關指示或有關交易的內容及性質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據，並且對客戶有約束力。

- 5.5 除非及直至客戶收到經紀透過其不時指定的方式作出的認收或確認（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可透過客戶的登入密碼自由查閱網站上的買賣日誌刊登客戶的指示或買賣盤的狀況），否則經紀將不會被視為已收到或執行客戶有關的指示。經紀有權糾正任何認收或確認的誤差，而不應就此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 5.6 如遇下列情況，客戶應立即通知經紀：
- (A) 已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指示，但客戶沒有收到買賣盤號碼，或沒有收到關於指示或其執行的認收通知（無論以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或
 - (B) 客戶收到非由客戶發出的指示或其執行或與其發出的指示不符合的認收通知（無論以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或懷疑有人於非授權下登入電子交易服務；及
 - (C) 客戶懷疑或察覺任何，損失、盜竊、非授權透露或使用登入密碼；
- 或其他情況。否則經紀或其任何代理人、僱員或代表人將不就此承擔客戶或其他人（透過客戶）就處理、錯誤處理或遺去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指示而提出的任何索償。
- 5.7 如果錯誤的登入號碼和密碼被輸入達或超過三次，經紀有權暫停提供電子交易服務。
- 5.8 不論本協議中任何其他條款的規定，若客戶獲提供電子交易服務，於客戶的買賣指示被執行之後，客戶須接受經紀可以向客戶發出而客戶亦同意收取經紀通過電子告示方式向有關賬戶、經紀之網站或（開戶表中提供或客戶不時通知）電郵地址發出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向客戶發出交易確認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成交單據及結單）以取代印本形式的文件。於經紀發出該些信息之後，客戶可隨意讀取該些信息。若有需要的話，客戶必須盡速列印該等電子信息或作出其他適當安排，以供其記錄之用。如客戶仍要求以印本形式收取其交易確認及記錄時，經紀可就提供該項服務收取合理費用。
- 5.9 客戶同意如其未能透過電子交易服務與經紀聯絡，或經紀未能透過電子交易服務與客戶聯絡時，則客戶須運用經紀提供的其他聯絡途徑向經紀發出買賣指示，並通知經紀其遇上問題。
- 5.10 客戶確認客戶已細閱及明瞭關於網上交易服務的使用、操作及程序的指引，客戶進一步確認經紀可不時更改或增補該指引，而且該指引對客戶在其使用網上交易服務及網上交易賬戶具約束力。
- 5.11 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經紀的網站及其中的軟件均為經紀或其代理人、承辦商或服務供應商所擁有或授權使用，客戶不得及不可企圖干擾、更改、改動、反編碼、進行逆向工程或作其他任何改動或未經授權擅闖任何電子交易服務及經紀營辦的網站之任何部份或其中任何軟件。
- 5.12 客戶確認其完全瞭解載列於風險披露聲明中與電子交易服務相關的風險的含意，雖然存在風險，但是客戶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所得的利益超過有關的風險。客戶現放棄其由於以下各項而可能對經紀提出的任何申索：
- (A) 系統故障（包括硬件及軟件故障）；
 - (B) 經紀接受看似是或經紀認為是由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但其實是未經授權的指示；
 - (C) 未執行或延誤執行客戶的指示，或按與發出指示時不同的價格執行客戶的指示；
 - (D) 客戶與經紀的網站或電子交易服務接達被限制或無法進行；
 - (E) 未送交或延誤送交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或要求的任何通知或資料，或任何該等通知或其所載的任何資料有任何不準確、錯誤或遺漏；
 - (F) 客戶沒有按照本協議或經紀與客戶簽立的任何相關的協議的規定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及
 - (G) 客戶依賴、使用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或由經紀營辦的網站提供的任何資料或素材，或按該等資料或素材行事。

6. 保證金

- 6.1 客戶應按經紀不時要求的金額和形式在經紀維持保證金，保證金須超過由於交易或其他原因客戶欠經紀的負債或債項，保證金的金額可能大於相關的交易所要求的保證金和 / 或結算所保證金。經紀亦可在不須事先通知情況下，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變更保證金規定。

- 6.2 客戶同意以現金支付保證金，經紀可依照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現金以外的資產作為保證金，經紀亦有絕對酌情權對上述資產指明一個名義上的價值（該價值無須與其市值相稱），以計算所需保證金的金額。
- 6.3 客戶就本協議應付的一切款項（包括保證金）應在要求時以經紀選擇的貨幣支付，唯須遵守相關的有關交易所和 / 或有關結算所可能施加的據以代表客戶達成期貨/期權合約的任何限制（如有的話），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前或必須在經紀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和向客戶指明的較短期間內履行支付保證金的要求。如客戶未能於經紀指明的期間內或作出追繳保證金通知時，履行支付保證金要求，此事將構成失責事件，經紀可行使第 9.2 條賦予其之權利，將一些或所有未就其履行支付保證金要求的未平倉合約予以平倉。客戶同意，經紀在進行以上平倉行動時，並無責任減少或消除對客戶可能造成的損失。如果在經紀指明的期間內客戶未能履行所有未平倉交易的連續兩次追繳保證金通知，經紀可能須向期交所和 / 或證監會報告有關詳情。
- 6.4 縱然第 6.1 及 6.3 條已有規定，當經紀單方面認為按照第 6.3 條要求客戶提供額外保證金實際上並不可行，經紀應被視作已經按照經紀決定的方式及 / 金額提出追收額外保證金，而該等要求已經到期，客戶須即時支付。上文的實務上不可行的情況，是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急劇轉變或發展涉及預期的變化：
- (A)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體系、財經、經濟或政治環境或外匯管制的狀況，而此等已經或可能出現的轉變或發展已構成或經紀認為可能構成對香港及 / 或海外證券、外匯、商品或期貨市場的重大或不良波動；或
 - (B) 此等已經或可能出現的轉變或發展已經或可能在性質上嚴重影響客戶的狀況或保證金有關賬戶的運作。
- 6.5 客戶同意過去所訂的保證金規定不得被引為前例，而任何保證金規定之變更（增加或減少）應有效適用於現有的期貨 / 期權合約的持倉，以及所有新倉。
- 6.6 就期交所交易而言，客戶進一步承認及同意以下各項：
- (A) 保證金一般將於每個交易日尾段或根據期交所不時指定或經紀酌情決定的更短時段進行計算；並於活躍市況下，計算次數會趨向頻密，計算時段會更短。
 - (B) 除非及直至經紀已收取客戶足夠的款項以符合客戶須繳的預期買賣欠款、開倉保證金及 / 或調整金額款項，否則經紀不會為客戶進行任何期貨 / 期權合約。
 - (C) 經紀有絕對酌情權要求客戶支付相對期交所、結算公司或其他交易所或結算所指定較高的開倉保證金、維持保證金或調整金額。
 - (D) 經紀於任何情況下有酌情權自行更改所須的開倉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 / 或調整金額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E) 為免生疑問，當經紀向客戶發出保證金追交通知後，但客戶不能遵從有關要求支付維持保證金或其他相關應支款項時，經紀有權(在無損其他權利情況下)在沒有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對未能遵守保證金追交通知的未平倉合約進行平倉，且變賣任何或所有為或代客戶持有的資產，以及運用所得款項及 / 或存款支付經紀所有欠經紀的結餘。
 - (F) 經紀有義務向期交所和證監會匯報所有關於指定限期內連續兩次無法履行及支付保證金追交通知及 / 或調整金額追交通知的所有未平倉合約細節。
 - (G) 倘在任何交易日收市時，客戶於當時的維持保證金總額超逾客戶的資產結餘，經紀可要求客戶於不遲過下一個營業日收市前或任何經紀指定的較短期限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不少於開倉保證金超逾資產結餘的差額。
 - (H) 就第 6.6 條而言，以下各詞應具有下列涵意

「資產結餘」 指是客戶分類賬戶於任何時候的結餘，加上任何浮動利潤或扣除任何浮動虧損，並把任何收益記入貸方和把徵收費用扣除後所調整的結餘；在總結算後，如資本結餘為正數，該結餘即應付予客戶，如該資本結餘為負數，結餘即為客戶應付的款項。

- 「浮動利潤」 指按照期貨／期權合約市值，計算其持倉的未實現利潤。
- 「浮動虧損」 指按照期貨／期權合約市值，計算其持倉的未實現虧損。
- 「開倉保證金」 指客戶於開設期貨／期權合約時，須存放的最低按金金額。
- 「維持保證金」 指客戶在存入開倉保證金後必須維持的最低結餘。
- 「調整金額」 指客戶賬戶內的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至少每日一次根據當天收市價或期交所不時指導的其他時段計算，須給予經紀的應付款項。
- 「保證金追交通知」 經紀要求客戶以保證金形式存入額外現金或非現金抵押品使致有關賬戶能增至最低維持保證金水平。當有關賬戶低於經紀不時要求的維持保證金時，經紀會發出保證金追交通知。

7. 客戶資產

- 7.1 經紀為賬戶從客戶收到的或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收取的一切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產應由經紀作為受託人持有，及應與經紀本身的財產分開處理，並存入獨立銀行賬戶、獨立債務證券賬戶或獨立證券賬戶（視屬何情況而定）；就經紀無力償債或清盤而言，經紀如此持有的一切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產不應構成經紀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應在就經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類似的官員後立即歸還客戶。
- 7.2 經紀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收取的任何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須根據操守準則附表 4 第 7 至 12 段所指明的方式持有，及客戶授權經紀可按照操守準則附表 4 第 14 及 15 段所訂明的方式，運用任何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經紀尤其可運用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以履行其對任何人士的責任，但該等責任必須是在與經紀代表客戶進行期貨/期權合約之買賣有關的情況下或附帶於有關買賣而產生的。
- 7.3 客戶授權經紀從獨立銀行賬戶、獨立債務證券賬戶及 / 或獨立證券賬戶提取客戶支付給經紀的任何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並以下列方式運用該款項、核准債務證券及 / 或核准證券：
- (A) 按要求適當地支付因經紀按客戶的指示或代客戶與進行交易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有關的情況下或附帶於有關買賣而產生的經紀欠結算所、執行買賣盤的代理人或其他人之債務；但條件是，不得作出會有下述效果的提取：與代表客戶進行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有關的結算所保證金要求、變價調整或其他適用的調整要求或交易債務因此而由其他客戶的款項提供融資；
 - (B) 按要求適當地支付直接與經紀按客戶的指示進行交易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有關的佣金、經紀佣金、徵費及其他適當的收費（不論是付給經紀與否）；
 - (C) 將款項轉至另一獨立銀行賬戶，將核准債務證券轉至另一獨立債務證券賬戶或將核准證券轉至另一獨立證券賬戶；
 - (D) 向客戶或按客戶的指示付款，但在這種情況下，儘管有客戶的指示，任何款項、任何核准債務證券和任何核准證券不得付入經紀的另一賬戶，但如有關賬戶是獨立銀行賬戶、獨立債務證券賬戶或獨立證券賬戶（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屬例外；及
 - (E) 用於支付由經紀保留得自客戶款項的利息。

客戶尤其承認，經紀可將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用於償還經紀欠任何當事方的債項，條件是該等債項是與代表客戶進行交易的一切期貨 / 期權合約有關的或該等期貨 / 期權合約附帶引起的。客戶同意，由客戶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屬經紀所有，且經紀有權保留有關的利息。

- 7.4 客戶確認，對於經紀在結算所維持的任何賬戶，不論全部或部分與代表客戶進行交易的期貨合約 / 期權合約有關，也不論客戶支付或存入的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是否已支付給或存入結算所，在經紀和結算所之間而言，經紀將作為當事人進行交易，因此該等賬戶不帶有以客戶為受益人

的任何信託或其他衡平法上的權益。因此，支付給或存入結算所的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並無第 7.1 條所述的信託。

7.5 客戶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謹此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向經紀抵押所有現在及將來為有關賬戶或其他賬戶經紀或其他人士代經紀持有、託管或控制所有由客戶不時向經紀提供、經紀代客戶購買或收取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得的任何證券、商品、保證金或其他財產，包括前述各項之現在及將來的各種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抵押資產」），以作為持續的抵押品，以便償還客戶所有對經紀任何性質及不時之到期未付、欠下或應負的責任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由客戶的期貨或期權持倉所引致有關保證金或交付之義務），客戶並且謹此向經紀轉讓及轉予所有前述抵押資產。若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未能向經紀償還欠款，經紀有權無須事先通知隨時以經紀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變現或處置所有或任何抵押資產，藉以解除客戶對經紀欠下的負債。

7.6 經紀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要向客戶支付有關賬戶中客戶金額產生累計的利息。除非經紀決定支付利息，該等利息按經紀不時以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利率（會參考當時市場利率）計算，否則不須向客戶支付有關賬戶中的客戶款項所產生的任何利息。

8. 收費及費用

8.1 客戶同意按照經紀不時議定的比率，支付經紀關於有關交易（包括任何根據第 9 條進行的交易）之所有佣金和其他報酬。客戶亦同意按足額彌償基準，償還經紀關於有關交易之一切相關徵費（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結算所及證監會徵收之費用）、支出和其他收費。佣金率會不時變動，而客戶亦可聯絡經紀商了解有關變動。經紀商可因應客戶的要求所提供的特別服務而釐定及收取額外費用。

8.2 客戶同意支付以下所有費用，並授權經紀商從客戶之賬戶中扣除有關費用：

- (A) 依照經紀訂明之訂購、服務及使用費用，客戶須預繳該等費用，而該等費用為不可退還；
- (B) 交易所資訊許可使用費用，及／或任何交易所或其他授權機構收取之任何費用／徵費；
- (C) 為向客戶提供服務及設施，經紀不時收取之任何其他合理費用及收費；及
- (D) 未結清總額之利息，須根據經紀釐定之利率計算及方式支付。

不論以上條文如何，經紀商可隨時或以酌情權於任何時間在不作出知會的情況下更改該等費用。

8.3 客戶承認：

- (A) 就每宗期交所交易須繳付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徵收的徵費；以及可歸咎於客戶的上述每項收費及徵費須由客戶負擔；及
- (B) 如果經紀或經紀之相聯人士所犯的違責是關於任何在或將會在認可期貨市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介定並包括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介定）而犯的及該等期貨合約的關聯資產而犯有失責行為導致客戶遭受金錢上的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法律責任僅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內所規定的有效索償，並須受制於《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限額）規則》內所訂的金額上限；因此，並不保證客戶能夠從賠償基金全部或部分收回或甚至不能收回因該失責行為而蒙受任何金錢上的損失。就一切在認可期貨市場以外之交易所進行的期貨合約買賣，若經紀或經紀之相聯人士有所犯的違責，客戶知悉並接納有效索償須受制於有關交易所的規則約束。

8.4 倘有關賬戶的平均貸方餘額低於經紀不時決定之最低金額，客戶同意經紀對有關賬戶有權收取經紀不時規定的最低收費。

8.5 客戶同意經紀有權以其本身利益，索取、接受及保留任何為客戶與任何人士完成之任何有關交易而產生之回佣、佣金、費用利益、回扣及／或類似的益處。經紀亦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向任何人士提供就該等有關交易有關之利益或益處。

9. 失責

9.1 下列各項應構成失責事件（「失責事件」）：

- (A) 就任何客戶的期貨/期權合約而言，如果客戶：
 - (I) 在被催繳保證金時沒有提供保證金；或

- (II) 在按照該合約須交收任何商品時沒有交收；或
- (III) 到期應付時沒有支付在該合約下的任何買價、期權金或其他款項；
- (B) 客戶（為個人）去世或喪失妥善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和條件之能力；
- (C) 就客戶提交破產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清盤呈請或展開其他類似的程序，或委任破產管理人；
- (D) 針對任何有關賬戶執行扣押；
- (E) 客戶沒有妥善履行或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和條件；
- (F) 在本協議所作或根據本協議所作的，或在交付給經紀的任何證書、陳述書或其他文件所作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是或成為不正確；
- (G) 客戶簽立本協議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批准、特許或董事會決議以經紀不能接受的方式修改，或全部或部分被撤銷、撤回、吊銷或終止或期滿且沒有續期或沒有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H) 本協議的持續履行構成不合法，或經任何政府部門宣稱不合法；
- (I) 客戶自願或不自願地違反本協議所載的任何條件或任何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的章程、規則和規例的條件；
- (J) 客戶的財政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更；及
- (K) 經紀在其全權酌情決定後認為使或可能會使經紀就本協議中的權利受到危害的事件。

9.2 如果發生一宗或多宗失責事件，客戶欠下經紀的所有款項連同利息在無須通知或催繳的情況下，會變成立即到期且須支付，而且經紀應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採取下列一個或多個行動，但並不必要採取任何該等行動，而且不損害經紀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償：

- (A) 出售為客戶持有或攜有的任何或一切未平倉合約或有關商品或財產，或購買為客戶作為短倉而持有或攜有的任何或一切客戶的期貨/期權合約或有關商品；
- (B) 取消代表客戶作出的任何或一切未完成買賣盤或合約或任何其他承諾及／或拒絕接受客戶的買賣盤；
- (C) 要求履行任何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可能作為有關賬戶的抵押品而發給經紀或以經紀為受益人的任何擔保書和信用狀；
- (D) 抵銷、合併、綜合、變現和／或出售全部或任何客戶與經紀或任何經紀集團公司開立之賬戶（包括該等有關賬戶中的任何款項、客戶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將任何或一切客戶持有的未平倉合約予以平倉而無追索權；
- (F) 就為客戶進行的任何出售（包括拋空）、借入或買入經紀認為必要或作出交付所需的任何財產；
- (G) 行使代客戶持有的期權合約附有的期權（認購或認沽）；
- (H) 行使根據本協議的任何權利；及／或
- (I) 立即終止本協議，

並且，經紀發出事先提交、要求提供原保證金或追加保證金或任何種類的催繳通知書，或經紀發出事先或未了結的要求或催繳通知書，或買賣的時間和地點的通知，不應被視為放棄本協議授予經紀的任何權利。倘從出售及變賣客戶的資產，獲取款項淨額不足抵償客戶欠下經紀所有款項，客戶承諾支付經紀不足之數。

9.3 依照第 6 條、第 9.2 條及第 10 作出任何出售財產或對任何客戶的期貨/期權合約進行平倉時，無論由於何種原因導致任何損失，只要經紀已經作出合理的努力，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出售或處置部分或全部商品及／或將任何客戶的期貨/期權合約平倉，經紀則不須為此等損失負責。經紀有權自行判斷，決定何時沽出或處置上述商品及／或將任何客戶的期貨/期權合約平倉，亦有權以當時市場價格轉讓

給經紀集團公司(包括經紀)任何商品，如因此導致客戶任何損失，及對經紀集團公司因此取得之利益，經紀概不負責。

- 9.4 在扣除就採取第 9.2 條所述的任何行動所招致的一切費用和支出後，經紀可將任何剩餘收益用於支付客戶可能欠經紀的任何債務；並且如果該等收益不足以支付債務，則儘管仍未到原來規定結算時間，客戶須應要求立即向經紀支付因此產生的或在任何有關賬戶或客戶的期貨/期權合約的任何差額或不足之數，連同其利息和一切專業費用（如果經紀按其絕對酌情權將該事宜提交法律顧問，則包括以完全彌償基準賠償律師費用和大律師費用）及 / 或經紀就執行行每一客戶的期貨/期權合約而招致的損失須由客戶支付且可由經紀從其管有的客戶的任何資金適當扣除的支出，並且客戶須就該等差額或不足之數、利息、專業費用和支出對經紀作出彌償，使經紀不受上述各項的損害。
- 9.5 在沒有損害上述第 9.4 條條款的情況下，經紀可有絕對的酌情權將根據第 9.2 條所得任何款項存放於一個暫時賬戶內的貸方，經紀無須將全部或部份所得用以抵銷客戶對經紀之負債，藉以保留經紀於客戶破產、清盤、債務安排或類似程序出現時，經紀可作全數債權證明之權利。
- 9.6 考慮到進行期貨／期權合約之業務的性質，特別是期貨／期權合約及相關商品價格的波幅，客戶確認經紀商根據第 9 條可行使的權利為合理的及必要的保障。

10. 留置權及抵銷權

- 10.1 在不損害經紀依照法律或本協議有權享有的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相類似權利及本條款項下的權利為額外附加權利前提下，對於客戶交由經紀持有或在經紀存放之所有證券、應收賬、以任何貨幣款項及其他財產的權益(包括個人或聯名客戶)，經紀均享有一般留置權，作為持續的抵押，用以抵銷及履行客戶因進行有關交易或其他原因對經紀及經紀集團公司負上的所有責任。
- 10.2 如果客戶擁有超過一個與經紀或經紀集團公司開立的賬戶（任何性質的且不論是個人名義或聯名的），經紀可以其自身名義或作為經紀集團公司之代理人在任何時候在沒有向客戶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合併或綜合所有或任何該等賬戶，並抵銷或轉撥存於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賬戶貸方的任何款項、證券和其他財產以償還客戶在任何該等賬戶或在任何其他方面欠經紀或經紀集團公司的任何債務，包括任何未過期之定期的或有關證券交易的貸款或通融下的債務，或經紀應客戶的要求作出或承擔的任何擔保或彌償或任何其他文據下的債務，不論該等債務是現在或將來的、實質或或有的、基本的或附帶的及共同或各別的。
- 10.3 如果任何該等抵銷或合併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該兌換應按在進行合併或抵銷時經紀在其正常業務運作中就該等貨幣所用的匯率（由經紀決定，並在一切方面對客戶有約束力）計算。
- 10.4 本第 10 條條文賦予的抵銷權利將為一持續性抵押及將會附加於和不會損害任何經紀現時或以後所持的抵押品。有關以任何付款以抵銷客戶於其他經紀集團公司的任何負債或義務，當經紀接獲其他經紀集團公司的要求時，毋顧及該負債或義務是否存在。
- 10.5 本協議內的任何規定不應限制任何一般留置權或經紀根據法律或其他依據而可能享有的其他權利或留置權的實施，並且根據本協議授予的抵銷權利是在根據法律而產生的一般抵銷權利或第 9 條或第 10 條授予經紀的權利或經紀現在或此後持有的任何留置權、擔保、匯票、票據、抵押或其他保證之外的權利，並且不損害上述各項權利。

11. 轉讓及繼任

- 11.1 在未有獲得經紀同意下，客戶不可轉讓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 11.2 在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經紀可在書面通知客戶後轉讓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與其他人。
- 11.3 本協議的全部條文應在經紀的業務變更或繼承後仍然有效；如果客戶是一家公司，該等條文應對其繼任人有約束力；如果客戶是合夥企業，則該等條文對合夥人及他們的遺產代理人有約束力；如果客戶是任何個人，則該等條文對其遺產代理人有約束力。

12. 不放棄

客戶確認，經紀或其任何僱員、受僱人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不行為或寬容不是或不應當作為經紀放棄針對客戶或針對客戶存於經紀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權利。

13. 法律責任及彌償

13.1 在經紀、其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有關人士」）沒有任何惡意或故意失責的情況下，有關人士於任何情況下，在法律上均不負責（不管是合約、疏忽或其他責任）客戶因以下事件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傷害或法律責任：

- (A) 有關人士的任何行為、意見、陳述（明示或暗示的）、失責或不行為，不論上述損害或法律責任是否由有關人士的違約或其他所引起或如何引起；
- (B) 出現不受有關人士可合理控制或預期之條件或情況，此等條件或情況包括但並不限於，任何原因引致之買賣指示傳送延誤，電子、機械設備、電話故障或其他連接問題，未獲授權使用登入密碼，市場持續急劇變化，政府機構或交易所的行動、盜竊、戰爭、惡劣天氣、地震以及罷工；或
- (C) 經紀行使本協議條款授予的任何權利。

13.2 在有關人士沒有任何惡意或故意失責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對有關人士因以下事件而發生的一切支出、法律責任、申索和要求作出彌償，致使有關人士各人免受任何損害：

- (A) 有關人士根據本協議合法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或
- (B) 客戶沒有履行本協議的任何義務責任。

13.3 假如公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公司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14. 保證及承諾

14.1 客戶特此向經紀作出以下持續的承諾、聲明和保證：

- (A) 客戶或代客戶向經紀就開立任何有關賬戶而發給經紀的開戶表或其他文件中的資料全屬真實、全面和完整的；
- (B) 客戶有權和能力訂立和簽立本協議，並且除客戶外沒有任何人在有關賬戶擁有任何權益，除非已向經紀根據第 16 條作出披露；
- (C) 根據第 16 條作出披露並獲得經紀的同意除外
 - (I) 客戶以主事人身份簽立本協議，並且客戶本身獨立進行交易而不是作為任何其他人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而進行交易，而且不存在客戶以外的任何人據以在本協議中或在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任何有關合約中擁有或將擁有任何權益的安排；及
 - (II) 客戶為有關賬戶的最終受益人及為最初負責發出有關交益的指示的人士。
- (D) 本協議及其履行及所載的義務不會及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法規、違反公司章程條文或附例（如客戶是法團）、或構成為客戶受其約束的協議或安排所指的違反或失責事宜。
- (E) 受制於任何本集團公司之抵押品權益及已向經紀提供的資料，一切由客戶提供用作出售或貸入賬戶之財產（包括不限於證券）均已繳足價款，且具有有效及妥當的業權，客戶並擁有此等財產之法定及實益業權，客戶亦承諾在未經經紀的事前同意前，不會抵押、質押或就該等財產允許存有任何抵押或質押或認購權。
- (F) 客戶已收到、閱讀和理解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及其擁有足夠經驗，能評定根據本協議進行的有關交易是否合適；
- (G) 如果客戶或他們其中之一是法團（就該人而言）：
 - (I) 其為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國的法律正式組建和合法存在的公司，並且其為在其他進行業務所在的每一其國家的公司；

- (II) 本協議經由客戶的有關公司行動有效地批准，並在簽署和交付時將按本協議的條款構成客戶的有效和有約束力的義務；
 - (III) 交付給經紀的客戶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章程、規程或組織大綱和組織細則或構成或規定其組成的其他文據以及董事會決議的各自之經核證的真實副本，均是真實和準確的並仍然有效；及
 - (IV) 並未曾採取，或目前沒有採取任何步驟，以就客戶的資產委任接管人和 / 或管理人或清盤人或對客戶進行清盤；
- (H) 如果客戶或其中之一是個人，客戶在法律上能夠有效地簽訂和履行本協議，並且精神健全及有法律資格，而且不是破產人；及
- (I) 如果客戶是合夥商行並以一個商行的名義經營業務，本協議就一目的而言應繼續有效並有約束力，即使因引入新的合夥人或因當其時經營業務或組成商行的任何合夥人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或退休或其他原因使合夥商行或商行的結構發生任何變化亦然。
- 14.2 客戶承諾，在本協議和 / 或開戶表中提供的資料發生任何實質性變更時立即通知經紀，客戶尤其同意當客戶之通訊地址及聯絡資料有變更時，客戶須即時通知經紀有關變更。倘經紀在七(7)日內仍未能以客戶提供之最新聯絡資料與客戶聯絡以行使或履行根據本協議之權利或義務，客戶同意此事構成證明客戶嚴重違反本協議條款之充分證據，並成為一項失責事件（見第 9.1(F)條）。
- 14.3 經紀將把下列各項的實質性變更通知客戶：(a) 其業務名稱和地址；(b) 其在證監會的註冊狀況及其 CE 編號；(c) 其提供的服務性質的說明；或 (d) 應付給經紀之報酬的說明和支付基準。
- 14.4 若客戶就期交所交易而言是為客戶的一個或多個顧客操作賬戶，而並非為客戶本身操作（「**綜合賬戶**」），客戶謹此保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獲授權操作綜合賬戶，客戶並須告知經紀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獲註冊的交易商。若該客戶並非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該客戶就期交所交易特此向經紀作出以下持續的承諾、聲明和保證：
- (A) 在該客戶與發出綜合賬戶指示的一名(多名)人士的交易中遵守及執行期交所規則內所訂明的有關保證金及變價調整（定義見第 6.6(H)條條款）的規定及程序，猶如該客戶是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猶如為其賬戶或利益而發出指示的該名(等)人士為客戶；
 - (B) 為執行該等指示而促使期交所合約得以訂立，以確保在任何情況下，按指示進行的任何買賣的形式，均不會構成香港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指的非法買賣商品市場的報價差額，或有關的買賣方式亦不會構成或涉及投注、打賭、博彩或就該等項目而進行的賭博，從而違反香港法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
- 14.5 確保向客戶發出指示的人遵守期交所規則內所訂明的有關保證金及變價調整的規定，以致在期交所與該持牌人或註冊人之間，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負責確保傳遞指示的人士都遵守該等有關綜合賬戶的規定，猶如他們每人都是該綜合賬戶的客戶。
15. **向客戶提供資訊**
- 15.1 經紀可透過印本、談話、電子媒介、其網站或其他方式（不論書面或口頭形式）向客戶提供金融市場的資料、報價、新聞、研究或其他資訊，包括圖形圖像（統稱「**有關資訊**」）。客戶確認有關資訊的產權屬於經紀集團、其資訊提供者或其特許人（統稱「**資訊提供者**」），並且受適用的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所保護。
- 15.2 客戶確認資訊提供者不就有關資訊作出任何類別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可商售性保證或適合某一特定用途保證) 以及不會確保有關資訊的及時性、次序、準確性、足夠或全面性，尤其由於市場波動或傳送數據之延誤有關資訊中投資產品的市場報價未必實時。雖然經紀相信該等數據為可靠，但經紀未就此作出獨立核證其資料正確或完全。客戶不應認為經紀對該筆數據作出任何推薦或贊許。
- 15.3 客戶確認和同意有關資訊的提供是僅為參閱之用，不應該用以作出商業或投資以及其他類別的決定之根據。資訊提供者不會就任何人士依賴該等有關資訊行事或不行事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

16. 客戶資料之披露

- 16.1 根據本協議條文，經紀必須為賬戶內的資料保密。客戶確認根據有關市場和交易所、規則和監管之條文下，在期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其他監管機構（「有關監管機構」）的法律要求下，經紀需透露有關賬戶中交易的詳情、客戶姓名或名稱、受益人身份和客戶的其他資料，客戶同意提供該等資料予經紀以符合有關要求。尤其在以下情況發生時，經紀須向期交所及證監會報告所有有關未平倉合約之詳情：(i) 客戶未能履行期貨/期權合約連續兩次追繳保證金通知；及(ii)為遵守有關大額未平倉合約之規定。
- 16.2 沒有限制任何於第 16.1 條的披露，客戶茲不可撤銷地授權經紀和其他經紀集團公司，在有關監管機構要求以協助其調查或查詢或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要求或為公眾利益或為經紀或客戶的利益或客戶作出明示或暗示同情的情況下，有權在無須通知客戶及獲其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人披露有關賬戶資料、報告、記錄或屬於有關賬戶的文件和其他合適資料，且經紀可適當地製造一份有關客戶和客戶賬戶的電腦記錄或其他文件。
- 16.3 客戶亦同意經紀可於本協議繼續有效時或終止後，在毋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披露任何有關客戶和有關賬戶的資料給予任何其他經紀集團公司或任何根據本協議賦予經紀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的承讓人。
- 16.4 客戶須應有關監察機構之要求，向其提供以下人士有關其身分、地址及聯絡詳情（「身分詳情」）或其他關於客戶之資料：
- (A) 客戶；
 - (B) 就有關交易而言，最終負責最初發出該等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實體；或
 - (C) 將會從該等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或
- 有關客戶的其他資料以協助經紀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則。客戶並且授權經紀將上述資料向香港監察機構透露，而無須徵詢客戶的同意或通知客戶。
- 16.5 在沒有損害第 16.4 條條款下，若果客戶執行其客戶之交易，不論是全權委託或不是全權委託，不論作為代理人或以主事人身份去進行交易，客戶同意在有關交易被任何香港監管機構諮詢時，如下條款將會適用：
- (A) 根據以下條款，在經紀要求下，（其要求必須包括有關監管機構的聯絡細節）客戶必須立即通知有關監管機構客戶或（客戶所知悉的）賬戶最終受益人的身分詳情。客戶必須通知有關監管機構有關任何最初發出交易指示的第三者（若果與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的身分詳情。
 - (B) 如客戶進行的交易屬於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托，客戶必須
 - (I) 立即按經紀要求（其要求必須包括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聯絡細節）通知有關監管機構有關該計劃、委託或信托的執行人的身分詳情。
 - (II) 盡快通知經紀當其為該計劃、賬戶或信托投資的酌情權已被否決。如客戶的投資酌情權被否決，客戶必須按經紀要求（其要求必須包括有關監管機構的聯絡細節）通知有關監管機構該執行人的身分詳情。
 - (C) 如客戶是一個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托，及根據一項特別交易，客戶或其主管或職員的酌情權被否決時，客戶必須立即通知經紀有關投資酌情權被否決的日期。如客戶的投資酌情權已被否決，客戶必須立即在經紀要求（其要求必須包括有關監管機構的聯絡細節）通知有關機構負責交易執行人的身分詳情。
 - (D) 如客戶注意到其相關客戶亦為某些指定客戶的中介人，而客戶對這些指定客戶的身分詳情確不認識，客戶須確定：
 - (I) 客戶與其相關客戶達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安排，容許客戶透過要求或促使其相關客戶提供，以獲得根據第 16.5(A)、16.5(B)及／或 16.5(C)條所概述的資料；和
 - (II) 客戶必須在經紀要求就有關交易，立即要求其相關客戶提供根據第 16.5(A)、16.5(B)及／或 16.5(C)條概述的資料。從其相關客戶收到或促使其提供這些資料後，客戶應盡速將資料提供給有關監管機構。

- 16.6 客戶特此同意經紀毋須就其根據本第 16 條披露所引發的後果負上任何責任。
- 16.7 客戶承認如客戶未能遵守第 16.4 條及第 16.5 條有關期交所交易的規定，期交所有權要求經紀或結算公司將該客戶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合約進行平倉或要求結算公司對該等合約施加額外保證金規定。
- 16.8 客戶理解，客戶就開設或維持任何有關賬戶或就經紀或任何其他經紀集團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已向經紀或其他經紀集團公司提供或可能不時提供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界定之涵義）（「個人資料」）。客戶承認，除非客戶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予經紀或任何其他經紀集團公司，否則客戶無須提供。但是，如果客戶不提供任何個人資料，經紀可能無法為客戶開設或維持有關賬戶及 / 或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
- 16.9 客戶確認已細閱私隱政策，並同意其中所有條款。
- 16.10 即使本協議終止，本 16 條的條文繼續有效。

17. 外幣交易

如果經紀代客戶進行的有關交易涉及外國貨幣（除香港貨幣以外的貨幣）的兌換，客戶同意：

- (A) 因匯率的波動而產生的任何損益全歸客戶並由客戶承擔當中風險；
- (B) 經紀可全權決定任何時間和形式以兌換貨幣，以實施其在本協議下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步驟；及
- (C) 如果一個合約被平倉而該合約是以有關賬戶貨幣以外的一種貨幣計值的，則經紀獲授權借記或貸記以該種貨幣計值的有關賬戶，匯率由經紀根據該等貨幣之間當時通行的貨幣市場匯率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

18. 修訂

- 18.1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經紀可透過按第 20 條規定通知客戶而不時修訂或補充（不論是通過在本協議加上附件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和條件。如果客戶不接受該等修訂或補充，客戶可在按第 20 條收到或被視為收到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經紀，從而終止本協議。如果在該時限內客戶沒有終止本協議，或如果客戶在收到或被視為收到該修訂或補充的通知後繼續操作有關賬戶，客戶應當作已接受經修訂或補充後的本協議所約束。
- 18.2 除第 18.1 條所述外，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不得予以修訂或補充，除非獲得經紀的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同意書。

19. 聯名客戶

19.1 當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時：

- (A) 各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均是共同及各別的，述及客戶之處，依內文要求，必須理解為指稱他們任何一位或每一位而言；
- (B) 經紀有權但無義務按照他們任何一位的指示或請求行事；
- (C) 經紀向任何其中一位客戶作出的通知、支付及交付，可全面及充分解除經紀根據本協議須作出通知、支付及交付的義務。
- (D) 經紀有權個別地與該客戶的任何一位處理任何事情，包括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任何法律責任，但不會影響其他任何一位的法律責任。

不管上述(B)段或任何一位客戶與經紀達成的任何約定，經紀有權要求客戶的所有人士以書面或其他經紀決定的方式，提出指示或請求，否則經紀可以不接納或執行該等指示。

19.2 倘若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任何此等人士之死亡（其他此等人士仍存活）不會令本協議自動終止，除非根據本協議的其他條文終止，但會構成失責事件（見第 9.1(B)條），死者在保證金賬戶內之權益將轉歸該(等)存活人仕名下，唯經紀有權向該已去世客戶之遺產強制執行由已去世客戶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

20. 通知

20.1 如果經紀需要向客戶發出或提出任何報告、確認書、通知、任何要求或請求，或因其他原因就本協議需與客戶聯絡，通知(包括支付保證金的要求)可由專人交付，或通過郵寄、電傳、傳真、電子媒

介或電話發出，在每種情況下均發往開戶表所述的或不時書面通知經紀的地址或電傳、傳真、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

- 20.2 客戶交付給經紀的通知可由專人交付，通過郵寄、電傳、傳真或通過電話發出，在每種情況下均發往本協議所述的或經紀不時通知的地址或電傳、傳真或電話號碼。
- 20.3 一切通知和其他通知，如以專人、通過電傳、傳真或電話或透過電子媒介交付，須在傳送時視為作出，或如通過郵遞方式傳送，投郵日期後兩天須視為作出（以先發生者為準）；唯發給經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只有在經紀收到時才生效。

21. 終止

- 21.1 在不損害第 9 條及第 18 條的原則下，經紀及客戶可以向對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將本協議終止。此舉不會影響任何由客戶根據本協議作出的承諾或彌償（包括但不限於第 13 條及第 14 條及第 15 條及第 16 條），或於協議終止當日根據本協議還未完成的權利和義務，上述各項會在協議終止後仍有效力。
- 21.2 在不損害第 21.1 條的原則但須受制於第 21.4 條規限的情況下，任何終止不會影響終止前已達成的有關交易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協議各方的權利或責任，亦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在該項終止之時所涉及仍未平倉的客戶合約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協議各方的權利或責任，包括保證金，直至該等合約已平倉或已交收及／或有關的交付已完成及所有該等責任已全部解除。
- 21.3 縱使第 21.1 條有所規定，倘若客戶仍有未償還經紀的欠款、未平倉客戶的期貨/期權合約或其他仍未履行之法律責任或義務，則客戶無權終止本協議。
- 21.4 當本協議終止時，所有客戶欠下的款項會立即變成到期，當中包括根據本協議累計及須支付予經紀的利息。

22. 其他條款

- 22.1 本協議即為完整協議並且協議雙方理解本協議所提及的事項，以及有關賬戶的開立、維持及運作的事宜，並且取代協議雙方任何較早前表達或達成的聲明、協議或理解（不論是以口述、書面或其他形式表達）。
- 22.2 本協議已經翻譯為中文文本，但如果發生任何抵觸，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 22.3 在履行客戶在本協議下或與本協議有關的義務時，時間在一切方面是關鍵要素，尤其在指定時限內，向經紀提供足夠的有關抵押品。
- 22.4 除經紀獲得相反的明示書面指示外，按本協議條款的規定，經紀可將欠客戶的任何款項貸記入有關賬戶而支付該等任何款項，詳情在本協議中規定。就一切目的而言，向有關賬戶付款等同向客戶付款。
- 22.5 客戶就本協議應付的一切款項應不包括一切稅項、課稅或其他性質類似的收費。如果法律規定須從該等款項預扣任何稅項、課稅或其他性質類似的收費，客戶應付的金額在必要的範圍內應予增加，以確保在作出任何預扣後經紀於到期日收到相等於如無作出任何扣除其本應會收到和保留的淨額。
- 22.6 任何本協議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範圍由於任何原因被視為無效，只會在該項無效之限下，在該司法管轄範圍內失去效力。該條文將會在該司法管轄範圍從本協議分割出來，因而不影響本協議的其他條文在該司法管轄範圍的效力，亦不會影響該條文在其他司法管轄範圍的效力。
- 22.7 客戶特此宣布其已經閱讀依其選擇語言文本（英文或中文版本）的本協議，理解本協議的條款及同意受該等條款約束。
- 22.8 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委任經紀並賦予其全面的權力及權限，作為客戶的授權人（在法律許可的全面範圍內）為客戶及代表客戶執行本協議的條款，並於經紀認為在履行本協議的目的有所需要或合宜之時，以客戶或經紀本身的名義簽立任何文件或文書。

23. 爭議及管轄法律

- 23.1 本協議及其執行應受香港法律的管限，其條文應持續有效，應個別和共同地涵蓋客戶可能在經紀開立或重新開立的所有有關賬戶，並應對經紀、經紀的繼任人和受讓人（不論是否通過兼併、合併或其他方式）以及客戶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遺贈人、繼任人、遺產代理人 and 受讓人的利益發生效力，且對他們有約束力。

- 23.2 本協議產生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應由經紀絕對酌情決定通過仲裁或法律程序解決，該等仲裁或法律程序絕對地對客戶有約束力。
- 23.3 按經紀酌情決定提交仲裁的任何爭議應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在香港進行仲裁。客戶特此明示同意承認任何該等仲裁的裁決為絕對和最終的裁決。
- 23.4 通過簽立和交付本協議，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服從並無條件地接受香港法院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所管轄。如果在香港法院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本協議應在一切方面受香港法律的管限並按香港法律解釋，但條件始終是，經紀有權在對客戶或客戶的任何資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法院對客戶提出起訴，客戶特此接受該等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附表一 香港期貨交易所免責聲明

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制定而以現行與日後指數為基礎之期貨及期權買賣合約規則中相關條文而發出之免責聲明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之合約，所依據之股份指數及其他坐盤交易產品可不時由期交所制定。香港期交所台灣指數是期交所制定的首個指數。香港期交所台灣指數與期交所不時制定的其他指數或坐盤交易產品（「期交所指數」）均屬期交所的財產。各種期交所指數的編製過程與計算方法現時與日後均屬於期交所的獨有財產，由期交所擁有。期交所可在不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不時改變或更改期交所指數的編製過程與計算方法。期交所可隨時要求買賣與交收該等依據期交所指定的期交所指數計算的期貨與期權合約，須以經修訂的指數為基礎。期交所不向任何參與者或任何第三方保證、表示或擔保期交所任何指數或彼等之編製與計算方法或相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而且不曾發出或隱含任何種類有關期交所指數的保證、陳述或擔保。此外，期交所不會對使用任何期交所指數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對期交所或任何一位或多位由期交所委任負責編製和計算任何期交所指數之人士，在編製和計算任何期交所指數時出現之任何不準確、遺漏、誤解、錯誤、延誤、中斷、暫停、更改或失效（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對任何參與者或任何第三方在買賣依據任何期交所指數的期貨和期權合約時，因上述各項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經濟損失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參與者或任何第三方不得就本免責聲明或因本免責聲明而出現之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任何參與買賣以期交所指數為基礎的期貨和期權合約的參與者或第三方完全確認本免責聲明，並且在該等交易中不依賴期交所。

有關買賣指數期貨的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 Limited) (“HSIL”) 現時公佈、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Hang Seng Data Services Limited) (“HSDS”) 公佈、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統稱“恒生股票指數”）。各恒生股票指數的商標、名稱及編纂及計算程序均屬 HSDS 獨家及全權擁有。HSIL 經已許可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交易所”) 使用恒生股票指數作推出、推廣及買賣以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為根據的期貨合約（統稱“期貨合約”）及有關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 有權隨時及無須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編纂及計算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的程序及依據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交易所亦有權隨時要求任何期貨合約以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交易及結算。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未有向任何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表示或擔保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其編纂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出任何其他性質的保證、表示或擔保，任何人士亦不能暗示或視該等保證、表示或擔保已獲作出。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不會及無須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有關所有或任何期貨合約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 HSIL 編纂及計算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時出現的任何錯漏、錯誤、阻延、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的）、或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貨合約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負責。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均不能就本聲明內所指的任何事項引起或有關的問題向交易所及／或 HSDS 及／或 HSIL 提出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作出期貨合約交易時均完全明瞭本聲明並不能對交易所、HSDS 及／或 HSIL 有任何依賴。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與 HSIL 及／或 HSDS 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有關買賣指數期權的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 Limited) (“HSIL”) 現時公佈、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Hang Seng Data Services Limited) (“HSDS”) 公佈、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統稱

“恒生股票指數”）。各恒生股票指數的商標、名稱及編纂及計算程序均屬 HSDS 獨家及全權擁有。HSIL 經已許可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交易所”) 使用恒生股票指數作推出、推廣及買賣以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為根據的期權合約（統稱“期權合約”）及有關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 有權隨時及無須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編纂及計算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的程序及依據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交易所亦有權隨時要求任何期權合約以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交易及結算。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未有向任何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表示或擔保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其編纂

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出任何其他性質的保證、表示或擔保，任何人士亦不能暗示或視該等保證、表示或擔保已獲作出。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不會及無須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有關所有或任何期權合約的交易或其他用

途、或 HSIL 編纂及計算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時出現的任何錯漏、錯誤、阻延、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的）、或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權合約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負責。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均不能就本聲明內所指的任何事項引起或有關的問題向交易所及／或 HSDS 及／或 HSIL 提出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作出期權合約交易時均完全明瞭本聲明並不能對交易所、HSDS 及／或 HSIL 有任何依賴。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與 HSIL 及／或 HSDS 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注意：倘若本免責聲明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在解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歧義，應以 英文本為準。）

有關買賣股票指數期貨的免責聲明

恆生指數有限公司 (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 Limited) ("HSIL") 現時公佈、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恆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angSeng Data Services Limited) ("HSDS") 公佈、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統稱“恆生股票指數”）。各恆生股票指數的商標、名稱及編纂及計算程序均屬HSDS 獨家及全權擁有。HSIL 經已許可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交易所”) 使用恆生股票指數作推出、推廣及買賣以任何恆生股票指數為根據的期貨合約（統稱“期貨合約”）及有關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 有權隨時及無須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編纂及計算任何恆生股票指數的程序及依據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交易所亦有權隨時要求任何期貨合約以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交易及結算。交易所、HSDS 及HSIL 均未有向任何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表示或擔保所有或任何恆生股票指數、其編纂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恆生股票指數作出任何其他性質的保證、表示或擔保，任何人士亦不能暗示或視該等保證、表示或擔保已獲作出。交易所、HSDS 及 HSIL均不會及無須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恆生股票指數作有關所有或任何期貨合約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 HSIL 編纂及計算所有或任何恆生股票指數時出現的任何錯漏、錯誤、阻延、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的）、或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貨合約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負責。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均不能就本聲明內所指的任何事項引起或有關的問題向交易所及/或 HSDS 及/或 HSIL 提出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作出期貨合約交易時均完全明瞭本聲明並不能對交易所、HSDS 及/或 HSIL 有任何依賴。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交易所會員或三者與 HSIL 及/或 HSDS 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有關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免責聲明

恆生指數有限公司 (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 Limited) ("HSIL") 現時公佈、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恆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ang Seng Data Services Limited) ("HSDS") 公佈、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統稱“恆生股票指數”）。各恆生股票指數的商標、名稱及編纂及計算程序均屬HSDS 獨家及全權擁有。HSIL 經已許可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交易所”) 使用恆生股票指數作推出、推廣及買賣以任何恆生股票指數為根據的期權合約（統稱“期權合約”）及有關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 有權隨時及無須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編纂及計算任何恆生股票指數的程序及依據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交易所亦有權隨時要求任何期權合約以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交易及結算。交易所、HSDS 及HSIL 均未有向任何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表示或擔保所有或任何恆生股票指數、其編纂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恆生股票指數作出任何其他性質的保證、表示或擔保，任何人士亦不能暗示或視該等保證、表示或擔保已獲作出。交易所、HSDS 及 HSIL均不會及無須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恆生股票指數作有關所有或任何期權合約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 HSIL 編纂及計算所有或任何恆生股票指數時出現的任何錯漏、錯誤、阻延、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的）、或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權合約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負責。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均不能就本聲明內所指的任何事項引起或有關的問題向交易所及/或 HSDS 及/或 HSIL 提出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作出期權合約交易時均完全明瞭本聲明

並不能對交易所、HSDS 及/或 HSIL 有任何依賴。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交易所會員或或第三者與 HSIL 及/或 HSDS 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注意：倘若本免責聲明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在解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表二 風險披露聲明

本聲明指在概述買賣期貨及期權的風險，並不涵蓋該等買賣的所有相關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你（指客戶）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你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投資者都並不適合，你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總論

1.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你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你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你仍然要對你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你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如果你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你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2.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財產的風險

經紀或其代理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你的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你的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你的資產的相同保障。

3.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你向經紀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人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你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你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期貨

4.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你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你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你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有關商號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你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你會遭追收保證金，即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你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你可能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你承擔。

5. 減低風險買賣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你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買賣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買賣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或「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期權

6.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你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你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你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你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買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必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7. 合約的條款及其細則

你應向替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你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8.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和 / 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 / 抵銷倉盤。如果你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你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公平」價格。

9.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你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你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那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你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你。

10.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你先要清楚瞭解你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你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你的虧損。

11.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你應先行查明有關你將進行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你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你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你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你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或有關詳情。

12.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你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13.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買賣盤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你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和 / 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你應向為你進行交易的參與者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14.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你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係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你的買賣盤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至完全不獲執行。請你尤其注意以下各項：

- (A) 互聯網本質上是一個不可靠的資料傳輸及通訊媒介，而且任何其他電子媒介亦可能如此。因此，在透過互聯網或任何其他電子媒介使用電子交易服務進行交易或其他通訊時存在風險；
- (B) 與經紀的網站或電子交易服務接達可能因為高峰期、市場波動、系統故障（包括硬件或軟件故障）、系統升級或維修或因其他原因而隨時及不時被限制、延誤或無法進行；
- (C)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發出的指示或進行的交易可能會由於（以適用者為準）無法預計的通訊量、所用媒介屬公開性質或其他原因而受到干擾、出現傳輸中斷，或導致傳輸延誤或發生不正確數據的傳輸；
- (D)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交易而發出的指示可能不獲執行，或可能受到延誤，以致執行價格與指示發出時的通行價格不同；
- (E) 未經授權第三方可能獲得通訊及個人資料，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發出的指示可能不經人手審閱而執行；及
- (F) 刊登在經紀的網站的任何認收通知、確認書或其他記錄，其反映的客戶的證券交易指示或買賣盤的進度或該等指示或買賣盤的執行，以及與投資者的賬戶有關投資者的現金狀況、商品狀況或其他資料，未必可以即時更新。上述認收通知、確認書或其他記錄未必反映並非透過經紀的網站進行的交易，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聯絡經紀，以確定投資者的交易的進度或與投資者的賬戶有關的其他資料。

15.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同時在特定情況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你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你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附表三 私隱政策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

- (1) 作為日發期貨有限公司之客戶(「**客戶**」)，當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延續或提供投資、交易或相關服務時，需不時向日發期貨有限公司或日發集團公司提供有關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所賦予之定義)。
- (2) 若未能向日發期貨有限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將會導致日發期貨有限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延續或提供投資、交易或相關服務。
- (3) 個人資料將可能在與日發期貨有限公司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被收集。
- (4) 資料將可能用於下列用途：
 - (a) 為提供服務給客戶之日常運作；
 - (b) 作信貸檢查；
 - (c) 確保客戶之信用維持良好；
 - (d) 宣傳投資、交易或相關服務或產品；
 - (e) 支援日發期貨有限公司在有關服務上作出之任何文件內之任何聲明；
 - (f) 協助其他有關第三者、專業人員、機構及有關監管機構確認某些日發期貨有限公司在有關服務上之事實；
 - (g) 根據日發期貨有限公司須遵守之有關法例及／或條例要求作出披露；
 - (h) 組成接收資料者所經營業務的紀錄的一部份；及
 - (i) 與上述有關或隨附之其他用途。
- (5) 日發期貨有限公司會把個人資料保密，但為達至上述第(4)段所述的用途，日發期貨有限公司可能會把有關資料提供給：
 - (a) 任何中間人，或提供與日發期貨有限公司業務運作有關服務之第三者服務供應人；
 - (b) 任何對日發期貨有限公司有保密責任之適當人仕，包括對日發期貨有限公司有保密資料承諾的日發集團成員公司；
 - (c) 任何與閣下已有或建議有交易之人仕及機構；
 - (d) 信貸諮詢機構及(發生拖欠付款時)收數公司；
 - (e) 任何管治或與日發期貨有限公司及日發集團公司的業務有關的監管機構及交易所；
 - (f) 任何承讓人、受讓人、代表、繼承人或獲轉讓有關賬戶之人士及授權人士；及
 - (g) 任何日發期貨有限公司之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6) 客戶同意個人資料可轉到香港以外的任何地點(不論是用作在香港以外處理、持有或使用該等資料)，並同意可轉發給向任何日發集團公司就其業務經營而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 (7)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客戶同意日發期貨有限公司不時收集的個人資料可按照私隱政策的規定使用及披露。
- (8)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日發期貨有限公司擬把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日發期貨有限公司須收到個人對該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等資料。敬請注意：

 - (a) 日發期貨有限公司可能把日發期貨有限公司不時持有的個人姓名、聯絡資料(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地址)、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爲、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b)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i) 證券、期貨、投資、金融、信貸及相關服務及產品；及

- (ii) 獎賞、激勵及促銷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日發期貨有限公司或日發集團公司提供；及
- (d) 除由日發期貨有限公司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日發期貨有限公司亦擬將以上 8(a)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日發集團公司，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日發期貨有限公司須收到客戶(作為個人)對該擬進行的提供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否則不得如此提供該資料。

如客戶(作為個人)不希望日發期貨有限公司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藉以下第 10 段所述的途徑通知日發期貨有限公司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 (9) 根據私隱條例中之條文，任何人有權：
 - (a) 審查日發期貨有限公司是否持有他／她的資料及查閱有關之資料；
 - (b) 要求日發期貨有限公司改正有關他／她不準確之資料；
 - (c) 查悉日發期貨有限公司對於資料之政策及實際運用及被通知日發期貨有限公司持有何種個人資料；及
 - (d) 就客戶信貸而要求獲通知哪項個人資料是例行披露予信貸諮詢機構或收數公司，以及獲提供進一步的資訊以便向有關的信貸諮詢機構或收數公司作出查閱及改正要求。
- (10) 根據私隱條例規定，日發期貨有限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任何關於：(i)資料查閱或改正資料(當客戶認為由日發期貨有限公司所提供有關他／她的資料不準確時)，或(ii)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或資料種類，(iii)行使與直接促銷有關的拒絕選擇權，之要求，應向下列人仕提出：

私隱資料主任

香港軒尼詩道 28 號 7 樓全層

電話：(852) 3900 1701